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新证调查字2018003号）：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被立案调查后，公司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2018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未受事件影响，经营情况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，在证监会结论性决定给出之前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、2018年5月25日、2018年6月23日、2018年7月21日、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，2018-042，2018-045，2018-052，2018-070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9月17日